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明珠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5
電子郵件：teresa2@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濕字第1050814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修正本部「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105年11月1日施行，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增列查詢規費及繳交方式（如附件）。
- 二、旨揭作業須知已上傳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單一窗口；另載於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網站（<http://www.tcd.gov.tw/>）/下載專區/濕地專區；「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入口網站（<http://wet-land-tw.tcd.gov.tw/>）/「下載專區」。

正本：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灣省14縣（市）政府、6直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綜合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資訊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部長 葉俊榮

1. 轉知各會員公會
2. e-mail 法規委員會
3. 上網公告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年11月4日
文	第 2529 號

重要濕地及其保育利用計畫查詢作業須知
城鄉發展分署
發布日期：2015-10-31

一、查詢方式

請先自行檢視您申請查詢土地座落位置是否位於「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如 [附件一](#)）中，如位屬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即非屬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或其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無須再函本部營建署及所屬城鄉發展分署查詢。

二、查詢土地如未位於上開地段清冊內，請擬具申請書（如 [附件二](#)）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部營建署分署(桃園市轄區請送桃園市政府)查詢：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

三、查詢規費(自105年11月1日起施行)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四、規費繳交方式：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匯票繳納費用（一）現金：請於上班時間（9：00～17：00）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海岸復育課（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3樓）檢核申請書件及確認查詢筆數與經費額度後至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秘書室（2樓）出納繳納費用及公文掛號。（二）銀行本票或支票抬頭：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最後更新日期：2016-10-31

本申請書為範例，
請依實際狀況自行
填寫或繕打

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主旨：為辦理_____案件，申請查詢_____縣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
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_____筆土地，面積合計_____平方公尺，

是否位於「重要濕地或其核心保育區、生態復育區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內，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非
都市土地變更執行要點」/「濕地影響說明書認定基準及民眾參與準
則」規定辦理(請勾選法令依據)。

二、檢附下列文件：

(一)開發或利用計畫之名稱。

(二)基地面積、位置及地籍資料。其位於水域或屬未登記土地者，並
應提供座標數位資料(地籍資料請提供地籍謄本、地籍圖謄本；基
地位置圖應清楚標示，並請標示重要地標以利查核，圖資以經建
版地形圖、衛星影像圖為宜)

申請者：

簽章

聯絡地址：(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受理濕地保育法所定查詢及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濕地保育小組

發布日期：2016-11-01

內政部105.11.1台內營字第1050813767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查詢申請許可案件是否位於重要濕地或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納入整體規劃與管理範圍之其他濕地及周邊環境內，其查詢土地筆數十筆以下者，每件繳納新臺幣三百元；超過十筆者，每超過十筆加計新臺幣六十元，不足十筆者，以十筆計算。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從來之現況使用私有土地權利人，申請增設簡易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許可可以生產、經營或旅遊營利為業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申請從事生產、經營或旅遊事業：每件新臺幣九千一百元。
- 二、申請增設設施或變更使用面積、範圍：每件新臺幣五千元。同時申請者，以一申請案件計算。
- 三、申請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六百五十元。

第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於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申請濕地影響說明書審查許可案件，每件繳納新臺幣十五萬元；採行異地補償或其他方式之生態補償措施者，每件加計新臺幣十五萬元。申請變更濕地影響說明書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申請濕地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許可：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二、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許可：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 三、重新擬具濕地影響說明書申請許可：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申請許可使用濕地標章者，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費用：

- 一、申請濕地標章許可使用、延長使用或變更濕地標章運用範圍：每件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 二、變更標章證書申請人名稱或地址、遺失或毀損申請換發或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申請人應於申請時以現金、銀行本票或支票繳納費用。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規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6-11-01